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2	强生控股	2020/6/2

二、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01	候选人:孙铮

2. 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故公司董事会撤销对孙铮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孙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取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独立董事候选人"12.01孙铮"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5%股份的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订;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故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此次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戴继雄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对戴继雄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不需累积投票;《关于提请选举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需累积投票。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继雄,男,1959年3月出生,研究生,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恒玄科技(拟上市)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以及相关议案序号相应调整外,于2020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民府路90号教培大楼202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0日

至2020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候选人:叶章毅	√
12.02	候选人:王淙谷	√
12.03	候选人:周耀东	√
12.04	候选人:许莽	√
12.05	候选人:刘宇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候选人:张驰	√
13.02	候选人:赵增杰	√
13.03	候选人:戴继雄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候选人:孙江	√
14.02	候选人:于冰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候选人:叶章毅	
12.02	候选人:王淙谷	
12.03	候选人:周耀东	
12.04	候选人:许莽	
12.05	候选人:刘宇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候选人:张驰	
13.02	候选人:赵增杰	
13.03	候选人:戴继雄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候选人:孙江	
14.02	候选人:于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汇总统计,2020年1月至4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3,260.8007万元。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048.6495万元,公司已作相应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1,212.1512万元。其中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500万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712.1512万元。

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金额	补助项目
1	2020年1月	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6.0075	税收返还
2	2020年2月	上海强生浦西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5500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强生常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3.0000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强生普陀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企业扶持资金
		苏州上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0.3572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强生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27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汽车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91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银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100	税收返还
		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3.1648	税收返还
3	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14日	上海强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800	税收返还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	"三个一批"专项资金
		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3月14日作信息披露。			
	2020年3月15日-2020年3月31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财政补贴
4	2020年4月	嘉兴市南海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0.5409	税收返还
		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0.0000	财政补贴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985	税收返还
		上海公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0.0738	税收返还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62.30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广告有限公司	0.4325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10.4817	税收返还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2811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浦西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0.91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汽车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29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054	税收返还
		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8539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庆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0600	税收返还
		上海强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5172	税收返还
		上海强生置业有限公司	1.6831	财政补贴
		上海上强高级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0000	财政补贴
		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财政补贴
		上海天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6000	财政补贴
		上海协源轿车修理有限公司	18.6000	财政补贴
		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0.2850	财政补贴
		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8.1381	税收返还
合计			3,260.800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3,260.8007万元列入其他收益科目,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公司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34号)。

2、《关于撤销孙铮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故公司董事会撤销对孙铮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孙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取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独立董事候选人"12.01孙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放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故公司董事会撤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孙铮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20-035号)。

3、《关于提请选举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现公司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提名戴继雄先生(简历附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戴继雄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将戴继雄先生的任职资格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选举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对戴继雄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孙铮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20-03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继雄,男,1959年3月出生,研究生,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恒玄科技(拟上市)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公司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到企业中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八章 党组织的设立和活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依据其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通过规定程序,对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前置性集体审议和研究。	第八章 党组织的设立和活动 第一节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共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共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组织书记和党员总经理由一人担任;纪委书记可以兼任职工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按照精干、高效、协调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公司党委设党务、组织人事等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律检查工作部门,按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税前列支。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基础性保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会议是公司党委议事、履职的主要方式,是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决策企业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应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研究讨论和决定属于党委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公司纪委负监督责任。 第二节 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成效有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实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通过抓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全面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党员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的标杆作用、党的工作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序号作相应顺延,《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须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孙铮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孙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现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撤销对孙铮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孙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取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独立董事候选人"12.01孙铮"的议案。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04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孙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久事集团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久事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选举戴继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戴继雄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按上述规定,将戴继雄先生的任职资格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就撤销孙铮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公司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对已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更新及补充,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2020-036号)。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戴继雄先生简历

戴继雄,男,1959年3月出生,研究生,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恒玄科技(拟上市)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董事俞浩明先生直接持有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5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7%;监事黄琦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700,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7%,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04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俞浩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6月22日-2020年12月19日,下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7%);黄琦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5,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张诗超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5,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上述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9,586	0.2287%	IPO前取得:459,586股
黄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0,349	2.3387%	IPO前取得:4,700,349股
张诗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46,702	4.5012%	IPO前取得:9,046,702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包含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俞浩明	65,000	0.0321%	2019/9/9~2019/12/2	20.30-23.00	2019/8/16
黄琦	360,000	0.2522%	2019/4/15~2019/6/28	28.12-29.53	2019/3/21
张诗超	479,969	0.3363%	2019/4/15~2019/6/28	26.51-29.65	2019/3/21

注:减持比例为董监高实施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俞浩明	不超过:110,000股	不超过:0.05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2020/6/22~2020/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琦	不超过:425,000股	不超过:0.21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0股	2020/6/22~2020/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诗超	不超过:425,000股	不超过:0.21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0股	2020/6/22~2020/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拟减持股份来源包含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数。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俞浩明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监事黄琦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俞浩明先生、黄琦先生、张诗超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俞浩明先生、监事黄琦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0年4月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OA系统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以设立反馈电话和邮箱等方式提供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的渠道。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不含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结合资金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计划自2019年11月28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不低于2,500万元,增持价格不设限制。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年11月28日首次增持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54,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累计增持金额1,838.0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73.52%,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收到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融公司")《关于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天域融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天域融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等,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天域融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89,808股股份,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0.04%。

3、天域融公司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域融公司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结合资金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计划自2019年11月28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不低于2,500万元,增持价格不设限制。

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28日首次增持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54,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累计增持金额1,838.0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73.52%,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972,522,352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8,907,130股,持股比例42.05%。经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发行387,205,386股股份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证券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59,727,738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2,306,480股,持股比例53.86%。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在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天域融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3,285,909股的37.17%。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77,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74%,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5,450	否	否	2020.5.27	2022.5.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3%	1.81%	自身经营、偿还债务
		900			2020.5.27	2021.4.23		0.83%	0.30%	
合计		6,350	-	-	-	-	-	5.86%	2.1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75,1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084,405,058
持股比例	35.99%

华夏控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夏控股	1,084,405,058	35.99%	374,650,000	362,960,000	33.47%	12.05%	-	-	-	-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20,000	0.68%	14,900,000	14,90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24,327	0.50%	-	-	-	-	-	-	-	-
合计	1,120,049,385	37.17%	389,550,000	377,860,000	33.74%	12.54%	-	-	-	-

四、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